

四川省高等教育招生考试委员会
四川省军区司令部 文件
四川省军区政治部

司作〔2016〕52号

关于做好2016年军队院校在川招收青年学生和普通高等学校在川招收国防生工作的通知

各市（州）招生委员会、教育局，各军分区（警备区）司令部、政治部：

根据教育部、中央军委政治工作部、中央军委训练管理部《关于做好2016年军队院校招收普通高中毕业生和普通高校招收国防生工作的通知》（军训〔2016〕83号），今年28所军队（含武警部队，下同）院校在我省招收青年学生726名（附件一），40所普通高等学校在我省招收国防生249名（附件二）。为确保招生工作圆满完成，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严格对象条件

报考军队院校和普通高等学校国防生的青年学生，必须具备

下列条件：

(一) 参加全国普通高等学校招生统一考试，普通中学高中毕业，未婚。

(二) 年龄不得低于 17 周岁、不超过 20 周岁（截止时间 2016 年 8 月 31 日）。

(三) 参加由军队组织的政治考核、军检，结论均为合格。

符合条件的普通高中应届、往届毕业生均可报考军队和国防生院校，取消普通高中往届毕业生报考限制。

二、严抓政治考核

1. 组织领导。政治考核由省军区统一领导，县（市、区）人民武装部会同县级招生办公室、考生户籍所在地派出所和所在中学具体组织实施。

2. 考核程序。考生可自行向学校所在地县级人民武装部申领《政治考核表》（附件三），或从省教育考试院门户网站（www.sceea.cn）下载打印（需符合规定样式，正反面打印），填报个人信息并报送县级人民武装部。县级人民武装部按照《关于军队院校招收普通高中毕业生和军队接收普通高等学校毕业生政治条件的规定》（政联〔2001〕1 号）相关要求，参照征兵政治考核组织实施有关规定，扎实做好政治考核工作。各军分区（警备区）负责收集汇总辖区内政治考核合格考生名单、《政治考核表》，集中报送省军区。省军区负责在投档录取前将政治考核和军检结论送交省教育考试院。

3.时限要求。从本通知下发之日起，至6月25日公布军检名单前，政治考核结果均有效，个别特殊情况可延长至6月30日。超过最后时限政治考核结果无效，视为自动放弃军校和国防生院校投档资格。

三、严密组织军检

军检包括面试、体格检查、心理检测和体能测试（2016年四川省暂不实施）由省军区指导相关军分区（警备区）具体组织实施。

1.确定参检考生名单。6月26日前，省教育考试院会同省军区，根据考生志愿按考分从高到低的顺序，区分科类和性别，以不低于招生计划4倍的比例，划定各招生院校军检控制分数线，并通过教育考试院门户网站向社会公布。一本线以上考生原则上全部参加军检，如一类本科院校第一志愿一本线上考生不足4倍的，军检控制分数线不再降低。

2.公布军检相关信息。6月20日前，省军区通过省教育考试院门户网站，公布军检日程安排、体检医院和咨询电话，明确军检工作流程、标准条件、复议程序、申诉渠道、结论查询等事项。6月25日，省教育考试院负责在招生门户网站上公布军检划线规则、参加军检考生名单，并通过县级招生办公室及有关中学通知考生本人，各军分区（警备区）、县级人民武装部搞好协作配合。考生本人应于6月25日通过省教育考试院门户网站自行查询是否进入军检名单，也可向当地军分区（警备区）、县级人民

武装部问询。7月4日前，省军区通过省教育考试院门户网站，公布军检结论。

3.军检实行划片组织。军检安排在6月27日至30日期间进行。进入军检名单的考生，应按公布的日程安排自行到指定的地点参加面试、体格检查和心理检测。全省共划分为8个军检片区，分别是：

成都片区：在成都市进行军检，包括成都、雅安、眉山、德阳、资阳市上线考生。

甘孜片区：在康定市进行军检，甘孜州上线考生。

阿坝片区：在马尔康市进行军检，阿坝州上线考生。

凉山片区：在西昌市进行军检，包括凉山州、攀枝花市上线考生。

绵阳片区：在绵阳市进行军检，包括绵阳、广元市上线考生。

达州片区：在达州市进行军检，包括达州、巴中市上线考生。

南充片区：在南充市进行军检，包括南充、广安、遂宁市上线考生。

宜宾片区：在宜宾市进行军检，包括乐山、内江、泸州、宜宾、自贡市上线考生。

体检医院由片区负责军检的军分区（警备区）协调驻地军队中心以上医院或者相当的地方二级甲等以上医疗机构，按照军队

院校招收学员体格检查标准和规定组织实施。

4.严密组织体格检查。军检各项目结论应当场告知考生本人。如有异议，考生可现场提出复议申请，由监督复议组现场复议；对复议结果仍持异议的，可向省军区提出申诉，由省军区负责仲裁最终结论。对当场不能作出结论的血常规、尿液、血清艾滋病毒抗体等体格检查项目，将于考生体格检查结束后2天内通报考生学籍所在地军分区（警备区）、县级人民武装部；投档录取开始前，体检合格考生名单将在省教育考试门户网上公布，考生应及时在网上或通过相关军分区（警备区）、县级人民武装部和体检医院查询检测情况。对可通过服用药物或其他治疗手段影响检查结果的项目不予复议，考生的初检结论为最终结论。

四、严把投档条件

军队院校和国防生招生，实行本科提前批次投档录取，录取应在普通高等学校本科第一批次录取工作开始前结束。各招生院校严禁在招生章程外附加录取条件，严禁借故淘汰高分考生，严禁点招和违规调整招生计划。

1.投档比例。省教育考试院根据省军区提供的政治考核、军检合格考生名单，按照考生志愿和分数，区分性别、科类和指挥、非指挥类，按照各院校招生计划数的110%投档（投档数量按四舍五入取整）。总分成绩相同的依次比较单科成绩，其中文科专业比较顺序为语文、数学、外语，理科专业比较顺序为数学、语文、外语。除同分考生外，不得超比例投档。

2.优先录取。烈士子女、因公牺牲军人的子女、现役军人子女，在投档比例范围内优先录取。

3.缺招录取。符合投档条件第一志愿考生数量不足时，省教育考试院从非第一志愿符合投档条件的考生中，按照从高分到低分顺序和招生计划缺额数量的100%向招生院校投档；数量仍不足时，省教育考试院会同省军区，面向社会公布缺招计划，公开征集报考志愿，省教育考试院按照从高分到低分顺序和招生计划缺额数量的100%向招生院校投档。

4.退档程序。投档录取过程中，招生院校与省教育考试院对考生退档意见不一致时，由招生院校填写《退档申请单》，详细说明退档理由和政策依据，省教育考试院会同省军区提出复审意见。若双方意见仍然存在分歧，由全军招生办会同教育部有关部门作出最终裁定。

军队院校录取工作结束一周内，省教育考试院应按规定的格式向省军区提供各院校的考生报名数据库、录取考生数据库及录取考生花名册。录取工作结束一个月内，省教育考试院负责将录取考生的中学档案统一邮寄给各院校；录取考生的政治考核、军检表，由省军区汇总并统一转递。

五、贫困考生补助

为体现社会公平、扶贫帮困，对我省报考军队院校和国防生院校的上线贫困考生发放交通食宿补助，所需费用由省军区解决（补助标准另行通知）。具体实施办法：

1.补助对象。进入军队院校或国防生军检名单、学籍所在地在四川省、参加了军检的贫困考生。

2.认定办法。贫困考生填写“四川省报考军队院校和国防生院校贫困考生审查表”（附件四），经考生学籍所在学校审查后，城镇户口考生由户籍所在地街道办事处认定；农村户口考生由户籍所在地乡镇人民政府认定。

3.补助程序。考生在军检现场将“四川省报考军队院校和国防生院校贫困考生审查表”交军分区（警备区）工作人员，经片区军检面试领导小组认定后，现场发放交通食宿补助。所需经费先由各片区军分区（警备区）垫支，尔后由省军区统一划拨。县级教育主管部门负责将该政策通知到有报考意愿的贫困考生，并教育考生实事求是申报，相关部门严格做好资格审查认定。对考生弄虚作假，或因相关部门把关不严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省军队院校招生领导小组将会同地方有关部门对相关责任人进行严肃查处。

六、严格监督问责

1.加强组织领导。军地各级招生主管部门要加强联系沟通、紧密协作配合，共同做好所属考生军检的组织和协调工作。片区所在军分区（警备区）司令部要成立军检工作领导小组，负责组织片区考生的军检工作；该军分区（警备区）参谋长担任军检工作责任人，并与省军队院校招生领导小组签订工作责任书，对片区军检工作负责。片区军检工作领导小组要协调驻地市（州）卫

生主管部门，与承担军检任务的医院签订委托责任书，实行主检医生负责制。要加强对军检现场的管理，加强警戒警卫力量，制定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确保绝对安全稳定。

2.认真履职尽责。要严格按照总部有关政策规定，认真执行政治考核、面试、体格检查和心理检测的标准和程序，坚决杜绝弄虚作假和迁就照顾，确保政治考核和军检面试质量。主检医生要严格按标准检查规定项目，规范填写体格检查表，杜绝字迹不清、失实填写等行为。招生工作坚持谁考核、谁签字、谁负责，对新生入学复查复审发现的问题，将采取“倒查”办法，严肃追究相关领导和工作人员的责任。

3.加强监督管理。省军队院校招生领导小组将派出联合督查组，对各地招生工作实施全程监督。各级招生部门要自觉接受纪检监察部门的检查监督，凡利用工作之便参加吃请、收受财物、营私舞弊以及从事其他违法违规活动的，将进行严肃处理。各片区军检现场要设立由总部派遣工作人员、驻地市（州）招生办、片区军检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和家长代表组成的考生权益申诉复议小组，受理考生及家长对有关问题的申诉，并及时作出处理。要严格落实家长参与监督制度，片区军检工作领导小组每天随机抽取5名家长代表进入军检现场，监督军检工作。

省教育考试院和省军区设立监督举报和申述复议电话，分别为：028—85156581、86686825。报考军校和国防生院校相关政策咨询电话：028—86686825。

附件一：2016 年军队和武警院校在川招收青年学生计划数量表

附件二：2016 年普通高等学校在川招收国防生计划数量表

附件三：政治考核表

附件四：贫困考生审查表

四川省高等教育招生考试委员会



四川省军区司令部



四川省军区政治部



二〇一六年五月三十日

(此件增发至县级人民武装部、县级招生部门)

附件一

2016年军队和武警院校在川招收青年学生计划数量表

数量 院校	类别	合计	学历	文理科		性别		类别		层次		备注
			本科	理科	文科	男生	女生	指挥	非指	一类	二类	
合 计		726	726	676	50	707	19	467	259	551	175	
国防科学技术大学		56	56	54	2	53	3	30	26	56		
陆军军官学院		38	38	29	9	38		38		38		
军械工程学院		21	21	21		19	2	17	4	21		
装甲兵工程学院		42	42	42		42		42		42		
解放军镇江舰艇学院		9	9	9		9		9		9		
海军工程大学		27	27	27		27		17	10	27		
海军航空工程学院		20	20	20		20		7	13	20		
海军大连舰艇学院		12	12	12		12		11	1	12		
空军工程大学		65	65	65		65		21	44	65		
空军航空大学		3	3	3		3			3	3		
空军预警学院		9	9	9		9		5	4	9		
空军勤务学院		11	11	11		11		9	2	11		
火箭军工程大学		22	22	22		22		18	4	22		
解放军外国语学院		22	22	15	7	18	4		22	22		
解放军信息工程大学		31	31	30	1	29	2	14	17	31		
解放军理工大学		32	32	30	2	32		19	13	32		
解放军国际关系学院		2	2		2	2			2	2		
解放军电子工程学院		13	13	13		13		8	5	13		
解放军南京政治学院		5	5		5	4	1		5	5		
解放军后勤工程学院		16	16	16		16		10	6	16		
军事经济学院		10	10	8	2	10		2	8	10		
第二军医大学		17	17	17		15	2		17	17		
第三军医大学		23	23	23		19	4		23	23		
军事交通学院		15	15	15		15		12	3	15		
解放军装备学院		12	12	12		12		3	9	12		
武警工程大学		16	16	16		16		10	6	6	10	
武警警官学院		160	160	140	20	160		160			160	
武警后勤学院		12	12	12		11	1		12	12		
解放军理工大学(人防)		5	5	5		5		5			5	

说明：1.第二、第三军医大学的招生计划招收的为预备军官学员，学员入学不办理入伍手续，享受军队提供的相应待遇，毕业考核合格者，择优选拔为军队干部分配到部队工作；未被选拔为军队干部的毕业学员，面向社会自主就业，可以优先招聘录用为军队文职人员。

2.海军工程大学、海军航空工程学院、海军大连舰艇学院招生计划中军队指挥类专业培养目标为海军潜艇初级指挥军官的体检为“潜艇合格”。

3.理工大学(人防)定向计划为全国人防系统定向培养，学员入校后不参军，毕业后面向人防系统就业。

4.解放军装备学院招生计划中武器装备发射工程、测控工程、航天指挥专业前两年在国防科技大学培训。

5.院校招生计划和专业如有调整，以省教育考试院在门户网站上公布的信息为准。

附件二

2016年普通高等学校在川招收国防生计划数量表

数量 院校	类别	合计	学历 本科	文理科		性别		类别		层次		备注
				理科	文科	男生	女生	指挥	非指	一类	二类	
合 计		249	249	233	16	244	5	64	185	249		
北京大学		2	2	2		1	1		2	2		
中国人民大学		4	4	2	2	4			4	4		
清华大学		3	3	3		3			3	3		
北京交通大学		5	5	5		5			5	5		
北京科技大学		6	6	6		6			6	6		
中国政法大学		4	4	2	2	4			4	4		
内蒙古大学		3	3	3		3		3		3		
辽宁大学		5	5	5		5			5	5		
吉林大学		5	5	5		5		3	2	5		
长春理工大学		5	5	5		5			5	5		
哈尔滨工业大学		8	8	8		8			8	8		
复旦大学		3	3		3	3			3	3		
上海交通大学		2	2	2		2			2	2		
华东理工大学		4	4	4		4		2	2	4		
南京大学		6	6	6		6			6	6		
南京航空航天大学		7	7	7		7			7	7		
河海大学		2	2		2	2			2	2		
浙江大学		5	5	5		5		4	1	5		
合肥工业大学		2	2	2		2			2	2		
厦门大学		3	3	3		3			3	3		
武汉大学		4	4	4		4			4	4		
中国地质大学(武汉)		3	3	3		3		3		3		
武汉理工大学		6	6	6		6			6	6		
湖南大学		5	5	5		5			5	5		
中南大学		4	4	2	2	4			4	4		
湖南师范大学		4	4	4		4			4	4		
中山大学		5	5	5		5			5	5		
四川大学		21	21	21		19	2		21	21		
重庆大学		19	19	19		19		19		19		
西南交通大学		26	26	26		26		26		26		
电子科技大学		19	19	19		19			19	19		
成都信息工程大学		9	9	9		8	1		9	9		
西南大学		6	6	6		6			6	6		
西南财经大学		11	11	6	5	11			11	11		
云南大学		5	5	5		5			5	5		
西安交通大学		1	1	1		1			1	1		
西北工业大学		5	5	5		4	1		5	5		
兰州大学		4	4	4		4			4	4		
宁夏大学		4	4	4		4		4		4		
石河子大学		4	4	4		4			4	4		

说明：1.中国人民公安大学的招生计划，体检身高、视力标准执行公安大学规定。

2.海军、空军依托北京大学、清华大学、北京航空航天大学联合招收培养飞行员，具体分省计划根据招飞对象参加高考省份确定。

3.划线类别原则上按上述计划执行。实际招生录取工作中，若普通生划线类别高于上述国防生划线类别，按调高的普通生划线类别执行。

4.院校招生计划和专业如有调整，以省教育考试院在门户网站上正式公布的信息为准。

附件三

编号：_____

军队和武警院校招收普通高中毕业生
普通高等学校招收国防生

政治考核表

_____省(市、区) _____县(市、区)

考生号：_____

姓名		曾用名		性别		1寸免冠 照 片
出生时间		政治面貌		民族		
公民身份 号 码				户籍所 在 地		
考生学校 所在地			是否应届生			
毕业学校			报考院校及 专业			
家庭地址 及邮编			本人手机及 家庭电话			
主要经历	起止时间	所在学校或单位		职业	证明人	
家庭主要 成员	称谓	姓名	公民身份号码	工作单位及职务		
主要社会 关系成员	称谓	姓名	公民身份号码	工作单位及职务		
奖惩情况	奖惩名称	奖惩时间	奖惩单位	奖惩原因		
本人承诺以上内容属实，如有隐瞒或者不实，本人自愿承担相关责任。						
本人签名(手印)：				年	月	日

<p>在校表现及 学校考核 意见</p>	<p>责任人签名： _____ 单位盖章 _____</p> <p>年 月 日</p>
<p>教育机构、 工作单位、 村（居）委 会考核意见 （往届生 填写）</p>	<p>责任人签名： _____ 单位盖章 _____</p> <p>年 月 日</p>
<p>走访调查 意见</p>	<p>走访调查组成员签名： _____</p> <p>走访调查组负责人签名： _____</p> <p>年 月 日</p>
<p>常住户口所 在地公安派 出所考核 意见</p>	<p>责任人签名： _____ 单位盖章 _____</p> <p>年 月 日</p>
<p>县(市、区) 人民政府征 兵办公室考 核结论意见</p>	<p>责任人签名： _____ 单位盖章 _____</p> <p>年 月 日</p>

附件四

四川省报考军队院校和国防生院校贫困考生审查表

省(市、区) _____ 县(市、区) _____ 考生号: _____

学生本人基本情况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民族	
	身份证号码				政治面貌		户口类型	
	家庭人口数		毕业学校					
	孤残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烈士子女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家庭通讯信息	详细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人及电话			
家庭贫困原因	以下各项应据实填报,可多项(选项用“√”) : <input type="checkbox"/> 1.农村特困或城镇低保户; <input type="checkbox"/> 2.孤儿或残疾人家庭; <input type="checkbox"/> 3.家庭无稳定收入; <input type="checkbox"/> 4.老少边穷及偏远农村家庭; <input type="checkbox"/> 5.其他原因: _____							
本人承诺以上内容属实,如有隐瞒或者不实,本人自愿承担相关责任。 本人签名(手印): _____ 年 月 日								
所在学校审查意见	责任人(签字): _____ 学校(公章): _____ _____ 年 月 日							
户籍所在街道办或乡镇人民政府审查意见	责任人(签字): _____ 街道办事处或乡镇人民政府(公章): _____ _____ 年 月 日							

主题词：军队院校 国防生院校 招收 青年学生 通知

信息公开类型：主动公开

抄送：军委国防动员部招生办公室。 (共印 600 份)

承办单位：省教育考试院 联系人：杨 红 电话：85178375

省军队院校招生办公室 文蜀章 86686581
